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李振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茲因兩造已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下稱仲裁協會）之程序已經終結，有原告提出仲裁協會仲裁和解書可證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